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佑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,8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032元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01計算之利息，每期逾期繳款固定以每筆新臺幣100元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蔡佑宸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本行核予信用額度新臺幣3萬元，出帳單日為每月15日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供其使用，債務人蔡佑宸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再依約繳款予本行。

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，債務人蔡佑宸得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，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總金額時，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，本行得自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.001%計收循環息。債務人蔡佑宸於繳款截止日前未清償最低應繳金額時，除計收循環息外，本行得以每期逾期繳款固定以每筆新臺幣100元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如有中斷未連續者即重新計算逾期期數。

㈢詎債務人蔡佑宸自民國115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累積帳單金額計新臺幣14,892元及應付之循環利息、違約金，雖

經催討仍未清償。

㈣依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，本行主張債務人蔡佑宸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㈤綜上所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1份、最新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、信用卡往來明細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